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停牌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公募REITs停牌（复牌）及暂停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事项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即2023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本基金在上述停牌时间内同时暂停基金通平台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停牌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公募REITs停牌（复牌）及暂停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事项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即2023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本基金在上述停牌时间内同时暂停基金通平台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18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794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7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5月18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基金代码：016988）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国工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国工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以及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客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11）

三、具体内容

自2023年5月17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详细情况如下：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9日起，新增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352 C类:014353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8日起，新增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86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备注：

1、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东安路35号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3,064,1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3,064,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064,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064,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064,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064,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064,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064,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064,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064,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064,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66,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064,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9,798,5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7,160,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05,4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91,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33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33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053,0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33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议案5、议案8、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度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严奇先生、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总经理朱宏大先生、财务总监黄勤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1893698

邮箱：IRM@hyatech.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8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类份额	017535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www.icbc.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9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E类份额	018166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类份额	014910		
3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类份额	014911		
4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类份额	015612		
5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类份额	003668		
6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C类份额	003669		
7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A类份额	009670		
8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C类份额	018186		
9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A类份额	001945		
10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C类份额	001946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https://www.cib.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2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市龙泉驿区2022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成都蜀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市龙泉驿区2022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市龙泉驿区2022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3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市龙泉驿区2022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成都经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建工集团）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公司）、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成都市龙泉驿区2022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成都市龙泉驿区2022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7.44亿元。联合体成员拟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成都蜀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通供水公司）签订《成都龙泉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88.86万元，其中公司持股84%，蜀通供水公司持股15%，水务建设公司持股0.5%，沃特设计公司持股0.5%。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将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出资方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股东包括政府出资方代表蜀通供水公司以及联合体相关成员（公司、水务建设公司和沃特设计公司）。

（一）成都蜀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1号

3、法定代表人：方健

4、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1月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AJ4EB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灌溉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